

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组委会

〔2022〕01号

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各有关院校就业、创业相关教学体系的改革，引导学校积极开展应用型人才的培养，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自主学习能力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于2015年开始举办至今已成功举办七届。现将第八届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大赛秉承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业”的宗旨，搭建产业、院校、政府、企业协同培养创新型、应用型人才的综合平台，促进产业链和教育链的深度对接。为地方

政府、行业企业、高校和学生搭建展示、交流、互动的平台，促进应用型、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师生技术技能、就业能力和“双创”竞争力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聚青春，创梦想

三、参赛对象

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及在职教师

四、比赛项目

本届大赛共设学生组、教师组两个组别 6 个竞赛科目：

（一）学生组

1. “匠心·民族魂”平面设计大赛
2. “匠心·职场秀”简历精英挑战大赛
3. “匠心·青春梦”大学生职场装创意设计大赛
4. “匠心·工业美”智能制造创新创意大赛

（二）教师组

1. “匠心·园丁情”教师创课大赛
2. “匠心·园丁情”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

各比赛说明详见大赛官网（www.uec.org.cn）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参赛账号注册（10月15日—11月25日）

团体赛：以学校/院系为单位（往届参赛账号可继续使用），新参赛院校注册院校账号即可报名参赛。

个人赛：注册个人账号即可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在线报名参赛（10月15日—11月30日）

参赛人员登录大赛报名系统，在“院校/个人中心，增加队伍”模块填报信息。具体报名流程详见大赛官网参赛流程（www.uec.org.cn）及微信公众号（ATCP001）。

（三）提交作品（10月30日—12月9日）

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，按比赛科目要求完成作品设计

（四）作品评审（12月10日—12月26日）

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

（五）奖项公布（12月27日）

受疫情影响本届大赛将采用线上比赛的形式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届大赛设一等奖，二等奖和三等奖，针对参赛院校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。

七、参赛须知

（一）本赛事为公益赛事，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

（二）每所学校可以组织多支团队参赛，由学校负责对本校全部参赛人员进行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王秀秀，010-66083178

QQ群：教师群 834343310 259243574

 学生群 592022858 562735277

传 真： 010-83121560

邮 箱： dasai@uec.org.cn

附件：第八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参赛回执

注：及时了解大赛动态，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大赛公众号



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组委会

2022年10月15日



附件

第八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参赛回执

学校名称（加盖院系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箱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箱	
通讯地址							
参赛科目	（一）学生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匠心·民族魂”平面设计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匠心·职业秀”简历求职精英挑战大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匠心·青春梦”大学生职场装创意设计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匠心·工业美”智能制造创新创意设计大赛		（二）教师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匠心·园丁情”教师创课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匠心·园丁情”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		